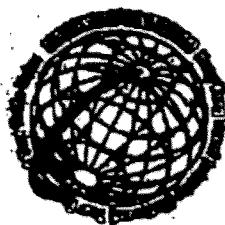


CB(1)2194/10-11(08)



香港旅遊業(外遊)領隊及導遊工會

Hong Kong Travel Industry (Outbound) Tour Escort and Tour Guide Union

會址：油麻地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十九樓

電話：2770 8668 傳真：2770 7388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意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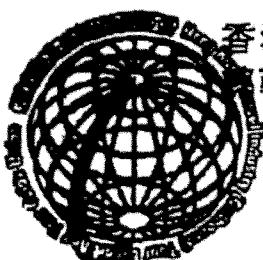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是「香港旅遊業(外遊)領隊及導遊工會」，會員由外遊領隊及導遊組成。本會成立的目的是為外遊領隊及導遊建立平台，就著行業內的各項議題進行討論，搜集各從業員的意見，並向各相關政府部門及商會組織等反映意見。

本會就著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有以下意見：本會認為只有方案四才能徹底解決現時旅遊業議會(下稱旅議會)公信力不足及監守自盜的問題。

監管、發牌制度及導遊和領隊發證及相關的監管應全由政府處理
旅議會為商會組織，其立場也是從旅行社利益作為依歸，角色絕不中立，過去不少事件中也突顯出旅議會處理上的角色衝突問題，故此，由旅議會參與監管業界部份絕不合適。

旅議會一向標榜為旅遊界別與外間的平台，但當討論涉及旅行社(資方)利益的問題時往往是視而不見，例如於旅行社回扣(Rebate)的問題，一直於業界內出現，而且情況十分嚴重，回扣(Rebate)釐定的比率及收取方法等，均單方面由旅行社制定，令不少領隊須「帶錢返工」，剝削前線領隊的收入。即使本會能與旅議會理事會面，但旅議會也強調其角色只是收集意見，從旅議會回覆本會的內容中可見，他們是沒法亦沒意去處理相關問題，繼續把問題視若無睹。故此，要澈底解決旅遊業界多年的詬病，就必須由政府部份取代旅議會負責規管。

發牌制度、導遊和領隊發證及相關的監管，也應由政府一併處理。



香港旅遊業(外遊)領隊及導遊工會
幹事 湯劍生

2011年5月13日



香港旅遊業(外遊)領隊及導遊工會

Hong Kong Travel Industry (Outbound) Tour Escort and Tour Guide Union

會址：油麻地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十九樓

電話：2770 8668 傳真：2770 7388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意見書(補充)

我們是『香港旅遊業(外遊)領隊及導遊工會』，會員由外遊領隊及導遊組成。本會成立的目的是為外遊領隊及導遊建立平台，就著行業內的各項議題進行討論，搜集各從業員的意見，並向各相關政府部門及商會組織等反映意見。

本會認為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的方案四是最理想的，這能徹底解決現時旅遊業議會(下稱旅議會)公信力不足及監守自盜的問題。

本會同時認為方案三有其可取之處，但必須作以下兩點修正，才可成為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框架。

方案三的獨立機構理事會及其成員的組成，業界人士、非業界人士及政府代表須平均

本會歡迎方案三中的獨立機構理事會內設有前線員工作為代表，但本會認為政府應委任不同的工會及商會為委員單位，由有關單位派出代表成為委員，而非委任個別人士，以增強代表性及公信力。另外，工會、商會、非業界人士和政府代表的人數比例亦要相約，這才能讓各方的權益得到平等重視。

方案三的獨立機構發出的指引必須具約束性

本會留意到方案三建議的獨立機構，可發出不屬於附屬法例的指引，規管旅行社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。本會認為若獨立機構發出的行業指引必須屬對業界有約束性的，若只是建議性的指引即如同虛設，不能發揮其監管旅遊業界的功能。



香港旅遊業(外遊)領隊及導遊工會
總幹事 湯劍生

2011年7月15日